

2/2-8#3耶稣—神所起君王救主的名，与以马内利——人所称君王救主的名：

1. “她将要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，因祂要亲自将祂的百姓从他们的罪里救出来” ——太—21：

A “耶稣”是希腊文，等于希伯来文的名“约书亚”，意，耶和华救主，或耶和华救恩；耶稣是耶和华成为我们的救主和救恩。

罗10:12 因为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，众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是丰富的。13 因为“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”。

B “耶稣”这名包括“耶和华”这名；“耶和华”的意思是“我是那我是”，指明耶和华是自有永有的永远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后永是者：

1唯有耶和华是那是的一位，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；我们必须操练信心的灵信“祂是”，我们“不是”；在一切事上，祂是唯一的一位，独一的一位，我们什么都不是。

2作为“我是”，祂是包罗万有的一位，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实际，也是祂子民所需的一切。

3我们可以说，我们有一张金额栏空白的签名支票，可以填写我们所需要的一切；我们需要什么，耶稣就是什么，就如光、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圣别或公义；我们所需要的一切，都能在耶稣的名里找到。

C耶稣是我们的约书亚，带我们进入安息，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们的美地。

D主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乃是包罗万有复合的灵。

E耶稣的名超乎万名为之上：

腓2:9 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，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为之上名。10 叫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在耶稣的名里，万膝都要跪拜，

1耶稣的名是给我们信入的。

2耶稣的名是给我们浸入的。

3耶稣的名叫我们得救。

4耶稣的名使我们得医治。

5耶稣的名使我们被洗净、圣别、称义。

6耶稣的名是给我们呼求的。

7那灵是属天的空气给我们吸入；我们操练灵呼求主的名吸入那灵，借此接受那灵。

F呼求主名的目的是：

1得救。

2从急难、患难、愁苦和痛苦中蒙拯救。

3有分于主的慈爱，祂的怜悯。

4有分于主的救恩。

5接受那灵。

6饮灵水吃灵粮以得满足。

7享受主的丰富。

8将我们自己挑旺起来。

9耶稣的名是给我们在其中祷告的。

10耶稣的名是给我们聚集归入的。

11耶稣的名是给我们赶鬼的。

12耶稣的名是给我们在其中放胆讲说的。

G撒但恨恶耶稣的名：

1撒但利用人攻击耶稣的名。

2宗教徒攻击耶稣的名，禁止信徒在那名里传扬或施教。

3使徒们遭受逼迫时，因被算是配为耶稣的名受辱而欢喜。

H主耶稣称赞非拉铁非的得胜者，因为他们没有否认祂的名：

1恢复的召会弃绝了主耶稣基督之外一切的名，而绝对属于主。

2以主名之外的名称呼召会，乃是属灵的淫乱；召会如同贞洁的童女许配基督，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，不该有别的名。

I. “‘看哪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。’（以马内利翻出来，就是神与我们同在）” ——太—23：

A耶稣这君王救主的名是神所起的，而以马内利这君王救主的名是人所称的。

B马太福音是一卷论到以马内利——神成为肉体与我们同在。

C以马内利是包罗万有的：

1祂先是我们的救主，然后是我们的救赎主、赐我们生命者，之后是包罗万有、内住的灵。

2实际上，全本新约的内容就是以马内利，并且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，作为基督的众肢体，乃是团体的基督这伟大以马内利的一部分。

D实际的以马内利就是实际的灵，也就是终极完成之三一神在我们灵里的同在；祂一直在我们灵里与我们同在——不只天天，更是每时每刻：

1祂在我们的聚集中与我们同在。

2祂天天与我们同在。

3祂在我们的灵里与我们同在：

a今天我们的灵就是以马内利的地。

b因为神与我们同在，仇敌绝不能占取以马内利的地。

4我们聚集在一起，教训神的圣言，就能享受三一神的同在。

5我们借着作三一神同在的那灵，享受恩典与平安。

6那灵的引导和见证，就是祂的同在。

7我们借着三一神作为那灵的同在，享受三一神的分赐。

E我们要与作以马内利的基督同活，就需要在祂的神圣同在里；这神圣的同在就是赐生命的灵，作三一神的终极完成：

1与基督同活就是我们仍然活着，但不是凭自己单独活着，乃是凭那作以马内利的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并与我们同活；三一神若在我们外面，就无法完成祂的目的，就是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这人里面；所以，祂与我们的同在必须是内里的。

2以马内利是我们的生命和人位，我们是祂的器

官，与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；我们的得胜在于以马内利——耶稣的同在。

3我们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见、以及对事物内里的认识；主的同在对我们乃是一切。

4我们若要进入、据有并享受包罗万有的基督这美地的实际，就必须在主的同在里去；主应许摩西：“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；”（出埃及33:14）。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，是那向祂的百姓指示当行之路的“地图”：

1我们要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并据有基督这包罗万有的地，就必须抓牢这一个原则：神的同在乃是一切问题的准则；我们无论作什么，都必须注意我们有否神的同在；我们若有神的同在，就有一切，但我们若失去神的同在，就失去一切。

2主的同在，主的微笑，是支配的原则；我们必须学习受主直接、头手的同在保守、掌管、管理并指引。

3作为成熟生命掌权一面的代表，约瑟享受主的同在，并且因此享有主所赐的权柄、亨通与祝福。

4摩西是个非常接近神的心，并照着神的心的人；因此，他有神的同在，到了完满的地步。

5使徒保罗是照着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标示，在祂面前生活行动的人。

6 “我年轻时，人教导我各种得胜、圣别、并属灵的方法。然而，…除了主的同在以外，没有一样管用。祂与我们同在，乃是一切”。

7整个新约就是以马内利；我们现今是这伟大以马内利的一部分，这以马内利要终极完成于新天新地里的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远；新约开始于一个神人，祂是“神与我们同在”，结束于一个伟大的神人，新耶路撒冷，就是“耶和华的所在”。

8我见证，我在51岁那年转职时，是有着主同在的带领。当时，当我得知有转职的机会时，却犹豫不决，心想：“我是已经过五十岁的人了，置身于新环境中肯定很麻烦，还是不转职算了。”然而，当我那样想，并跟别人说不转职时，我都感到耶稣的灵严格地禁止我。使徒16:7 到了每西亚的边界，他们试着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稣的灵却不许。我当时很困惑，但还是决定跟随基督的灵的带领。凭着信靠主在我里面的同在，我七月去美国总部面试，九月正式入职后，心想：“会遇到什么样的人？过度的加班和应酬会不会影响我的召会生活？”等事仍然使我感到不安。然而，我是因为靠着主的同在进入这家公司，所以当我相信这个同在会供应、支持和引导我时，里面就有力量便涌上来。11. E. 3说：“我们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见、以及对事物内里的认识；主的同在对我们乃是一切。”因为主的同在，在我来到转职后的新工作场所，我内心的不安消失了，力量和智慧充满了我，这使我能克服各方人士的反对和阻碍并勇往直前，最终取得成功。